

## 第一章 社会制度的观念

人类学是关于人的研究；社会人类学（social anthropology）是研究人类社会的学科。社会人类学可归结为“比较社会学”（comparative sociology），它通过研究各种人类社会，得出关于社会如何运行的一般理论。具体地说，社会人类学往往被认为是对“小规模”社会的研究，这些社会相对简单，更易从整体上把握。社会人类学还可以理解成“文化翻译”（the translation of culture），即理解陌生人群的那些貌似奇异的风俗。

公元前 450 年左右，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记述了在他出生之前结束的希腊人战胜波斯人的那些事件。希罗多德认为，波斯人的失败并非仅仅是伟人的功绩所致，也不是众神的意愿，而是不同文化之间冲突的结果。这证明了他有关环古希腊地区存在各种文化的观点；为巩固这种说法，希罗多德详细描述了与本社会截然不同的同时代的其他社会，回顾了它们同波斯帝国的交往史。因而，希罗多德被誉为“人类学之父”（Gould 1989: 1）。希罗多德描绘了一个充满文化多样性的古代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人们熟悉的价值观经常受到意想不到的外邦价值观的质疑。居住在黑海北面的西西亚人（the Scythians）过着游牧的生活，因而难以征服。他们不是住在设防的市镇里，而是住在往来奔驰的车辆中，征战于马背之上，靠牲畜而不是土地生存，这种人是不可战胜的。西西亚境内没有树木，牧民们宰杀一头牛，就用牛骨起火烤肉。塞勒斯（Cyrus）一侵入西西亚，西西亚人就迁移了。在波斯军队与西西亚军队对阵的关键时刻，两军之间的草地中跳出一只野兔转移了西西亚人的注意力。西西亚人飞奔驰骋追逐野兔，充分显示出他们对波斯人的轻视与鄙夷（Herodotus 1954: 286ff）。就文化观念而言，希罗多德在书中描述的另一故事也是个很好的例子。波斯国王冈比西斯（Cambyses）

遣特使去往埃塞俄比亚 (Ethiopian) (希罗多德认为是埃塞俄比亚) 国王试图借此勘察地形风貌以备侵略, 并将其征服。不过, 他叮嘱使者必须表现出非常友好的样子。使臣希望通过自己的诡辩老练镇住埃塞俄比亚人; 他们向国王展示了各种各样的礼物, 包括染织品和酒。令使者们惊奇的是, 国王认为染织术把东西弄得不像原样, 不过是个把戏而已。虽然国王喜欢酒的味道, 但他讥笑波斯食品简直就是“大粪”, 这种食品使得波斯人只能靠酒才能活到老年。国王说, 埃塞俄比亚人民喝牛奶、吃熟肉, 能活到 120 岁。冈比西斯听说了埃塞俄比亚国王的反应后勃然大怒; 但是毫不奇怪, 波斯人后来的侵略以失败告终 (Herodotus 1954: 211 - 12)。

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采用同样的手法描写了约公元 100 年时生活在罗马帝国边缘的日耳曼人诸部落。塔西佗非常反对日耳曼人的清廉简朴, 而推崇罗马人颓废放纵的生活方式。他考察了日耳曼的社会形式, 希望采用军事威胁令日耳曼人臣服于罗马帝国。日耳曼境内有广阔的可耕地, 每年每个部落共同体都会给每家户分配新的肥沃耕地。日耳曼人管理地方的民主方式与罗马元老院截然不同: “人们在自觉必要时就带上武器汇集在一起……如果对某项提议不满, 人们就会高呼反对; 如果他们同意, 则相互碰撞彼此的矛。”酋长和使节在域外获赠的银器就摆在家里, 跟陶器一样充作日常用具 (Tacitus 1985: 104, 110, 123)。

民族志, 或称“关于民族的著述” (writing about peoples) 是人类学的描述传统。全面的描写断然不可能做到。我们的观念与设想有意无意地使自身关注人们社会生活中的某些方面而忽略了其他方面。无论是塔西佗还是希罗多德都没有中立地描述对象, 二者都是为了支持自己的某种论点而记录不熟悉的文化, 不过, 考古学家业已证实了他们的一些论述, 如西西亚人复杂的丧葬习俗, 日耳曼人的农耕制与村落组织 (Herodotus 1954: 294n.; Hedeager 1992: 205, 230, 250)。理论指导我们关注社会行为的特殊方面, 激发我们将所见所闻联系起来。19 世纪主导社会科学的进化理论引起人们对文化多样性的广泛关注, 而互动主义者的学说则促进了人们对个体行为细节的密切注意。一些新理论在已变得不适用的学说之中获得了发展。比如, 社会生态学取代功能主义以解释习俗之间的联系。另外, 有些情况下, 不同的理论发生正面冲突, 马克思主义从物质影响方

面解释社会生活，结构主义则认为社会生活是观念与价值观的产物。是否存在解释社会生活的普遍法则，或者，是否必须从各社会自身的角度去理解每个社会，依然是人类学研究中的鲜活话题。理论不是空洞的推测。只要付之于实际行动，理论就会产生一定的政治含义。本书将要述及的各种理论，来自于学者们理解自身社会状况的愿望，来自于他们把这种状况放置于看似奇异的其他社会生活方式中的努力。

### 构建现代问题

近来社会人类学所关注的问题，已然同希罗多德和塔西佗的兴趣不同。启蒙运动时期，这些问题首次得到系统陈述，同时试图解决凡此种种问题的理论也得以建立起来。直到 17、18 世纪，欧洲国王一直相信君权神授的说法，认为人类社会是天堂里的神圣社会在人间的低等复制品。启蒙运动时期，这些认识受到质疑（见 Watson 1991）人们一旦认识到应当根据自然法则而非神圣法则判断什么是合适的行为，他们就可能追问：现实社会如何能够改进，当前社会是如何从自然的或初始的人类境况中脱离出来的。过去的欧洲社会与现存的奇异社会均被视为有助于对此进行解答。但此时找到的证据和找寻证据的手段却大大逊色于希罗多德与塔西佗（比较 Trigger 1989: 55 - 60）。

英国内战爆发前夕，反对君权神授的议会派人士颇为推崇塔西佗所描述的古代日耳曼人的民主。他们认为，古代的民主习俗早已经由盎格鲁-萨克逊人（the Anglo-Saxons）传入英格兰，且在历史的发展中，它以英国习惯法的形式长继相承而展现于现时代。保皇党人则反称，现行习惯法是由征服者威廉带入英国的，他消除了或许曾经存在过的所有自由权利。虽然多数人认为，日耳曼社会在历史上绝无仅有，但平均主义者更进一步，他们认为，古日耳曼是“最早的人类状态”，它向人们展示了早于富人的土地私有权的自然权利，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揭示了人类社会的一种普遍理论（参见 Burrow 1981；Hill 1958；MacDougall 1982）。

霍布斯（Hobbes 1588—1679）曾作过英国王子即后来的查理二世（Charles II）的皇家教师，他经历了由英国内战导致的混乱状态，

力图思考究竟是什么将一个社会维系在一起。霍布斯反对平均主义者所赞同的原始公社制，他视规范的社会生活的对立情境为一种随机的无序，在这样的环境中，人们试图控制他人以寻求自我保护。这必然导致人人对立的战争状态，而生活也充斥着“孤独、贫困、卑污、残忍与短寿”（Hobbes 1970 [1651]: 65）。霍布斯设想，生活在上述环境中的人们不得不选出一位领导者，或者说君主，将一定的个人自由转与统治者，赋予统治者所需的得以维护社会契约的权力。如果人们能够确保任何行骗的人都将受到法律的惩罚，那么他们就会愿意为集体利益服务。事实上，尽管霍布斯明确指出“因为美洲有许多地方的野蛮民族除开小家族以外并无其他政府，而小家族中的协调又完全取决于自然欲望，他们今天还生活在我们上面所说的那种残忍的状态中”（Hobbes 1970 [1651]: 65）<sup>①</sup>，但他并未举证说明他所拟想的人人对立的战争状态曾经出现过。霍布斯的主要意图在于构建有序与无序之间的逻辑对立，而非确认一种当时的欧洲社会可能导致的实际状态（Hill 1958: 271）。

卢梭（Rousseau）（1712—1772）是旧制度时代的日内瓦公民，作为外交官的他原始人类社会持有与霍布斯不同的另一种看法。同平均主义者一样，卢梭认为当时的欧洲社会政治异常沉闷。他在《社会契约论》中写道，“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Rousseau 1963 [1762]: 3）<sup>②</sup>。他承认自己并不清楚最初人类是怎样生活的；不过，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文中，他设定了一个假说：人类最初必然是作为自然状态下的孤立个体而存在的，他们各自即时地满足自己的微薄需求，但相互之间的接触很少。不过人类不同于动物。动物只不过是自然包围的机器，而“人”依自由意志行事。卢梭推断，自然的食物资源逐渐枯竭，人们转而从从事农业生产之时，他们开始组成将彼此团结在一起以保护自己的耕地不受他人侵吞的联盟。“于是大家都前去迎接他们的枷锁，相信它可以保障他们的自由”（Rousseau 1963 [1755]: 205）<sup>③</sup>。

译文引自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96，第95页。——译注

译文引自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1，第8页。——译注

译文引自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7，第128页。——译注

卢梭着力描绘了与之同时代的异民族加拉伊波（Caribbean）人，以支持其对最初的人类生活状况的重构。他构想着，原初的人没有太多需求，“在橡树下饱餐，在随便遇到的一条河沟里饮水”（Rousseau 1963 [1755]：163）<sup>①</sup>。据说，18世纪的加拉伊波人一大早就把睡床卖掉，而不考虑晚上还会用到它，到了晚上再请求把它购回（卢梭的资料来源见 du Tertre 1992 [1667]：133）。而且，“尚未脱离自然状态的加拉伊波人”是最崇尚和平的，而不是霍布斯所想象的那般自私（Rousseau 1963 [1755]：187）。“一位欧洲大臣繁重而令人羡慕的工作，在一个加拉伊波人看来作何感想呢？”（Rousseau 1963 [1755]：220）<sup>②</sup>。虽然如今加拉伊波人的富人家中也有侍从，但只要他（侍从）想像一个独立的个体那样自由地离开，没有人能强求别人服从，也不可能奴役他人。事实上，霍布斯所设想的原始人的诸多欲望，如贪婪、野心与宽宏大量，都是社会的产物：“谁第一个把一块土地圈起来并想到说‘这是属于我的’，而且有一些头脑足够简单的人听信了他的话，谁就是文明社会的真正奠基者。”（Rousseau 1963 [1755]：192）

## 社会制度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受到周围人的思想与行为的影响，社会人类学的创立者们为人们受此影响的方式所震撼，由此提出了社会的概念，把它看成是一个由相互关联的各部分所组成的系统。尽管关于社会制度的一般理论直到20世纪中叶才发展起来（Von Bertalanffy 1951），但18世纪与19世纪的理论家业已看到了社会制度的两大特征。制度是由一系列互相联系的部分组成的，作为整体的制度所具有的性质与各组成部分所呈现的特征是不同的。整体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内部联系性，并保持各部分的公认界限，以致自身能够作为系统存留延续而非分裂瓦解，并与所处环境融为一体（参见 Buckley 1967）。

① 同前页注，第75页。

② 同前注，第147页。

③ 同前注，第111页。

在霍布斯看来，人们或其祖先已经进入一套社会契约之中，因而他们受到彼此活动的约束。契约防止人们完全凭个人的自由意志为所欲为，但同时它也使每个人从中受益。卢梭也主张，社会不是自然事物，而是“需多人联合在一起才会出现的力量之和”。假如所有的个人权利永恒不变，自然状态则会久远存在。每个联合者都要向自己妥协，这不是向某一个统治者折腰，而是通过遵循“一般意志的最高指示”向集体或联盟屈服（Rousseau 1963 [1762]: 12 - 13）。卢梭认为，整体的表面矛盾性比各部分的总和要大得多，而语言的起源问题就是一个例证。如果说语言源自使用任意的或日常的符号标志，那么不承认社会先行存在又怎能同意这种说法？因为人们只会接受公众已经认可的各种符号象征（Rousseau 1963 [1755]: 176 - 7）。然而，如果不是首先出现了财产、共同利益之类的概念，何以导致社会的产生？卢梭推断，这些观念可能是用鸟类或猴子所发出的叫声来表示的，此后，语言与社会就同时形成了。

18、19 世纪，出现了两种解释社会制度之形成的一般性方法，即互动主义（interaction）和有机论（organic）。亚当·斯密（Adam Smith）提出互动主义理论，认为社会秩序产生于追求个人利益的个体间互动。他主张，劳动分工导致社会的产生。劳动分工并非智慧或远见的产物，而是源于自然的人性倾向，即“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Smith 1976 [1776]: 25）。斯密指出，交换习性是人类独有的，没人见过两只狗互相交换骨头；而且，人们在很多方面都是相互依赖的。指望他人的同情心是毫无用处的，人们往往更可能通过成全他人私利来满足个人需要。“我们每天所需的食料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或烙面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Smith 1976 [1776]: 27）。在亚当·斯密生活的时代里，大多数商品是通过以物易物完成交换的，因而，斯密认为，劳动分工起源于简单社会的物物交换：

例如，在狩猎或游牧民族中，有个善于制造弓矢的人，他往往以自己制成的弓矢，与他人交换家畜或兽肉……结果他发觉，与其亲自到野外捕猎，倒不如与猎人交换，因为交换所得却比较多（Smith 1976 [1776]: 27）。

劳动分工一旦产生，劳动生产力便有望得到提高，但只能达到劳动分工允许的程度。在南非的霍屯督人（Hottentots）中，有行业

特长的人通过物品交换只能维持一部分生活，即便是英国的乡村木匠也不可能只从事制作推车或橱柜的活儿（Smith 1976 [1776]: 32n）。然而，在交换中能够得到的东西越多，人们就越会加倍努力地创造用以交换的剩余产品，这导致“在一个政治修明的社会里，普遍富裕会普及到最下层人民”（Smith 1976 [1776]: 22）。哲学家与工人的差别完全是在市场中完成的劳动分工的结果，而不是其原因。

孔德（在 19 世纪上半叶的著作中）持相反观点，即人类并非起源于自由个体之间形成的契约，人类本质上就是社会的存在。社会由各种组织构成，它同动物机体一样有自己的组成“器官”，各部分“器官”在整体中所处的位置决定了它们的作用与功能。“个体”的说法是一种社会概念，这是由社会赋予个体行为的任务引致的。这就是著名的“有机类比”（organic analogy）。19 世纪中叶，赫伯特·斯宾塞发展了这一理论。他认为，社会进步是社会制度演变的结果；社会像动植物机体那样不断发展。达尔文的自然选择理论指出，为了在特定的环境中生存下来，一群人的各个体之间的随机变异产生了不同的结果。与此不同的是，斯宾塞的理论体现了促使种群不断复杂化的内部动力。胚胎最初只是由无差异的细胞组成的小块，之后逐渐发展形成了复杂的组织与器官系统，人类社会正是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日益复杂（Spencer 1972 [1857]: 39）。所有的社会都要经历同样的发展顺序，我们可以通过分析其复杂程度来对现存的或过去的社会加以分类。当代的简单社会保留了曾普遍存在的组织发展水平的特征。最简单的社会就像一个被分裂为许多相同部分的有机体，而在最复杂的社会中，每一部分都起到各自的独特作用。然而，只有符合集体意愿的政府政策才能使整个社会良好地运行（Spencer 1972 [1860]: 55, 64）。

### 对一般理论的简要陈述

以上我对一些学者的观点做了简要总结，其中只有斯密与孔德发展了可付诸检验的细致理论。对人类学发展最有影响的思想家是涂尔干与马克思，他们坚持以下观点：社会契约、作为累积变化的进化、交换产生的社会关系，并将之发展为论证完备的理论体系。

孔德影响了涂尔干，斯密影响了马克思。

## 马克思（1818—1883）

马克思比涂尔干早 50 年活跃在社会科学领域，但他并未十分直接地对人类学产生影响，其关于社会制度如何运行的理论更为复杂。马克思与达尔文是同一时代的人。马克思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与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同年出版。不过，达尔文否定了上帝在某一时刻创造了固定数目的物种从而击败了教会；而马克思否认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普遍受益说而令政治当权派十分不安。如斯宾塞的进化论一样，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学说同资本家的市场伦理相一致，即竞争使弱者或不适应者淘汰，钟爱强者和适应者。马克思并不是简单地谴责 19 世纪的工业社会，而是把它解释为无可救药的不公正社会。

马克思吸取了亚当·斯密的四个观点：

1. 交换导致社会关系的产生。
2. 人们能够创造出比自身生存所需更多的产品（Smith 1976 [1776]: 22）。
3. 拥有金钱赋予人们购买他人劳动的权力（Smith 1976 [1776]: 48）。
4. 虽然供需可能引起一种商品价格的波动，但其真实的或自然的价值是由生产该商品所需的劳动价值决定的（Smith 1976 [1776]: 47）。

不同的是，亚当·斯密认为市场促成了人们财富的普遍增加，而马克思则认为市场导致了不平等。在马克思著书立说的时代，社会正处于这样的境况之中：都市贫民区的一间破房子里容纳着十个甚至更多的人，很可能三个人挤在一张床上；8 岁孩童已经投入生产工作，每日工作 10 至 15 个小时。马克思清楚地认识到，人类的共同富裕并未扩散到处于最底层的人们之中去。他意识到，社会制度拥有独特的属性，而我们不可能将之简化为个人动机或如黑格尔所言之人类心智的一般发展。在社会生产中，人们不可避免地进入到独立于自身意愿之外的特定社会关系中……并非人的意识决定了人类存在，而是人的社会存在决定了人的意识（Marx 1971 [1859]:

20-1)。与涂尔干不同，马克思认为社会制度本来就并不是稳定的，而并非处于理所当然的稳固状态之中。就 20 世纪中期的制度理论而言，涂尔干后来将社会过程界定为消极反馈（negative feedback），如对于偏离社会规范之越轨行为的惩罚，这往往能够重塑社会平衡。马克思旨在说明社会过程是积极反馈（positive feedback），它能够增强越轨行为的影响。马克思发现，社会动态的推动力在于人类的生产力，人们凭借自身劳动创造出比维持生活所需多得多的产品。他认识到，社会制度控制人们获取所需资源的方法是同等重要的。财产的概念起源于社会的特征，在此，马克思回应了卢梭，指出“某个孤立的个体能够圈出土地并宣布那是属于他的，但他不可能拥有超出其利用能力之外的更多的土地财产；至多他能够像动物那样依赖土地而过活”（Marx 1964: 81-2）。人们交换各自生产的并非留作自用的物品即“剩余产品”（surplus production）的方式也是社会制度的特征，因为每个个体都需要同其他人交换。交换模式有赖于劳动分工，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劳动分工方式。总的来说，这三种社会特性表现出的各种形式构成了生产方式。每种生产方式均包括三个方面：

决定财产所有权的独特原则；

特殊的劳动分工；

特有的交换原则。

如涂尔干和其他 19 世纪的社会理论家一样，马克思也认为社会进化是社会内部活动的产物，而不是对环境的适应。尽管马克思的进化论图式有几种不同的路径，而不是由单一的发展阶梯构成，但进化的动态过程仍往往推动社会变迁朝着特定的方向发展。事实上，即便是达尔文本人也很难把握其自然选择模式的内在相对性，因而他不得不另加注释以提醒自己“我必须不去探讨较高级的与较低级的生活方式”（Trivers 1985: 32）。

马克思的社会分析的基本要素是关于交换中的各项物品怎样获得价值的理论。自由经济理论认为，商品的价值单单由供需所决定；与之相对，马克思则认为商品的基本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需的劳动量来决定的，供需只会产生次要的影响。若几种不同商品在生产中消耗了同等的劳动量，那么这些商品各自的价值是相同的。反过来讲，同样的商品由需要不同劳动量的两种技术生产出来，消耗较少

劳动的技术便拥有选择权，因为持此技术的生产者可以以较低的价格出售同类商品。因而，劳动在两种生产技术之间的分配方式便成为社会动力，这是“一个自发成长的生产机体”（Marx 1930 [1867]: 84）。如同当代人类学家所言，马克思认为，宗教崇拜是心理现象的外在表现，因此用于交换的物品成为社会关系的具体表达。人们相信商品应当物有所值，而不会去想正是用于创造商品的劳动才真正具有价值，商品由此具有了拜物教（fetishistic）的性质。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马克思所做的大部分分析明确地表现在，他解释了导致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的过程，而且，正是在同资本主义相关联的分析中，他的观点得到充分验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简单商品经济的特点是生产者之间进行直接交换。农民以剩余谷物同铁匠交换工具。人们用一种商品交换另一种同等价值的商品，主要根据商品的使用性来衡量其价值：

商品' → 货币 → 商品''

资本主义起源于新的交换概念的出现，新的交换的目的在于谋取利润。马克思称之为商业交换（mercantile exchange）。交换商品的价值由其使用价值（use value）而定：

货币' → 商品 → 货币''

没有人能够依靠货币而维持生存，只有货币''的总额超过货币'的数额，商品交换才具有一定的意义。资本家使用最初表现为货币形式的资本从事商业事务以赚取利润。怎样才能达到这一目的呢？首先，马克思认为有两种获利途径：贷款给别人并收取一定利息，或从事商业贸易。这种交换发端于中世纪城市中的“空隙”或“裂缝”。如果商人并未赋予商品以任何劳动，也就不可能增加商品的价值。这似乎限定了谋取利润的范围。资本家开展商业事务的唯一途径就是从事商品买卖，商品自身拥有价值即人类劳动。如果生产商品的人、手工业者拥有自己的作坊，且能够直接从生产者那里获得原材料，那么商业贸易便不可能运行下去。手工业者必须被迫同其作坊相分离，且只能到属于资本家的工厂里从事生产劳作。而今，资本家可以购买手工业者的劳动，资本家付给他们维持生计的基本工资，并销售其劳动产品。如果工人需要工作6个小时以获取其维

持生计的酬金，资本家则会令其工作 8 个小时，额外的两个小时的劳动为资本家赚取利润。在此基础上，资本家能够购买更多的劳动力或更多的设备。这就是积极反馈（见图 1.1），或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叫做“自行扩充的价值（self-expanding value）……生活的怪胎（a monster quick with life）”（Marx 1930: 189）。

马克思强调，能够满足商品贸易充分扩展而使资本主义运行起来的社会环境并不是普遍存在的，但在中世纪西欧的社会制度发展过程中的确产生了这样的条件。手工艺者被集中于城市，城市里出现一个高度发展的交流网络。二者均有助于产生复杂的劳动分工。资本主义开始于中世纪行会作坊的扩展。马克思认为，中世纪行会审慎地试图阻止行业主转变为资本家，限制行业主雇佣劳动力的数量，但一旦资本家在某一特殊的生产领域站稳了脚，其资本经营的方法便显示出固有的优势：聘用大量工人，工人的数量抹平了其间的技术差异；为工人们提供集体住宿也较为便宜；各项任务可由不同部门同时执行，工人彼此相互激励而加倍努力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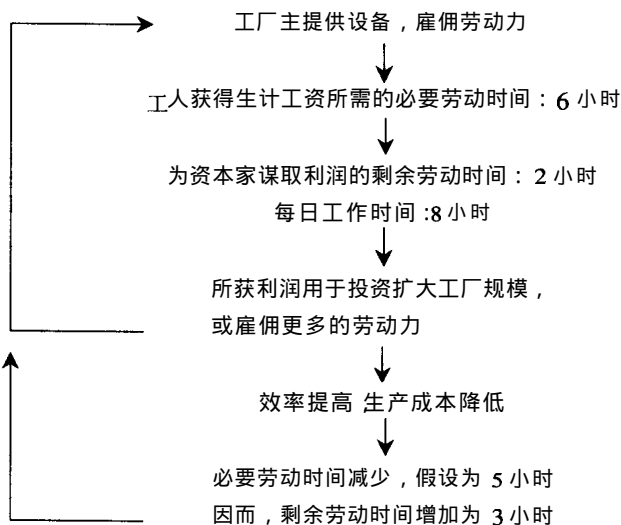


图 1.1 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积极反馈模型

所有这些发展都发生在机械化之前，但在当时较为廉价地生产商品已成可能。因而在生产成本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胜过了古老的行会组织方式。然而，最初，有些工人仅仅因为贫穷或意外事故而丧失了自己的作坊，这一小部分人才会出卖自己的劳动，直到最后，所有的劳动者都不得不向资本家们出售自己的劳动。社会制度发生转变，他们别无选择。

就此而言，资本主义发展减速了。行会被打破，手工技术被剥削至极。不过，资本家仍在不断尝试继续谋取利润，因为获取利润是商品交换的根本原则。资本家能走的只有两条路：延长工作时间或改进生产技术。前者存在一定的限制。虽然资本家还在与工人争论“自然”工作日的长度是多少，但其实，这种社会结构最终会受到经过多个小时的劳作后工人的生产效率开始降低的限制，甚至连续数个小时的劳动会导致工人死亡率比工人替换率还要高。因此，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了技术革新的社会环境，一旦出现技术革命，它就会通过资本主义制度得以迅速传播。

机器的优势在于，虽然它需要劳动者的操作，但机器可运行多年却不会报废，而且机器护理相对便宜。长远地看，使用机器所消耗的费用比支付给熟练技工的工资花费要少。机械化是更为有效的资本投资方式。一台机器能够同时做几个人的工作：一台珍妮纺纱机（spinning jenny）上可以同时运行 12 至 18 个纺锤，合理地使用机器可迅速而有效地完成任务。因此资本主义制度经历了积极反馈的第二个阶段。精致的手工艺不再是衡量产品的限定性原则。由于缺乏熟练工人而引起的所有障碍逐渐得以消除，因为资本家可以雇佣不熟练的工人操作机器，以完成任务要求。一旦利用水力或蒸汽推动机器运转，体力便不再是必需条件，资本家便可以用低于男子的工资雇佣妇女和小孩从事生产劳动。机器的运转不断地延长着工作时间。马克思认为，虽然资本家天生有着不同于他人的心理状态，但他们并不是什么不同的人种。相反，正是由于人们在社会制度中所处的位置不同，他们才置身于不同的机会或束缚之中。

不过，马克思对社会过程的分析还涉及到另一个关键因素。资本主义制度不断发展而超出任何人的控制之时就会产生内部矛盾，即导致其自身灭亡的社会力量。瓦特改进了蒸汽机，他的设计使得从气缸中排出的推动活塞的废蒸汽遭遇到从锅炉管道中散出的热空

气，水因此更迅速地变热。蒸汽机运转越快，说明产生的新蒸汽就越多。由此，瓦特不得不发明“调节阀”，以减少机器运转越来越快时作用于活塞的蒸汽供应，从而防止发动机自行爆裂。马克思以为，超出控制的资本主义就像没有调节器的蒸汽机。资本家不断减少工人数量，延长工作时间，力图使工人工资达到最小化。资本家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有赖于不断延长在职工人能够承受的劳动时间直至达到最大限度。关于制定正常工作日的决定正“表现出资本家集团（资产阶级）与工人集团（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Marx 1930 : 235）。在较大的工厂里聚集的工人数量越多，抵制雇佣者的力量就越容易增长。他们开始认识到，社会过程实际上是“异己意愿”（an alien will）的结果，即有人正在有目的地控制他们。劳动越来越趋于专业化，工作越来越乏味。工人越来越被工作所异化（alienated）而不是越来越愿意工作。对机器越发依赖，失业率就越高。马克思预测，工人最终会联合起来推翻资本家，掌握对生产资料的控制。将来社会将最终达到平衡，人们按需分配，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创造财富（Marx and Engels 1967 [1848]）。马克思并未意识到共产主义也会产生内部矛盾。

## 马克思与非西方社会

虽然马克思并未将其理论具体应用于非西方社会，但他在未出版的手稿中勾勒出了分析非西方社会的一般路径，该手稿后来以《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组织》（Pre-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Marx 1964）为题出版。他提出的几种生产方式在《资本论》中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论述。马克思遵循的是平均主义者（Leveller）与卢梭的传统，假定了人类的初始状态，并称之为原始共产主义。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的初始状态已经是社会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写于1845—1846年）一文中，马克思对其特征做了详细说明，他将原始共产主义描述为“不发达的生产阶段，人们靠狩猎、捕鱼、饲养牲畜，大多数靠农耕来维持个人生存”。家庭中的亲属关系构成所有社会关系的基础。人们没有土地所有权的概念，每个群体在继续迁移到另一片区域之前只是暂时使用所处区域的土地。马克思认为，分析社会过程必须从历史的维度出发。在《资本论》中，他指出，研究人类劳动的发展，有必要回过头来分析“其自发产生的最

初形式，这是所有文明种族发展史的入口”，在土地上耕作的自给自足的农民家庭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尽管马克思有时将其看作初始的社会状态，但有时他会指出，从榨取剩余劳动的机制瓦解开始，直至它被另一种机制所取代，以上所描述的状态会再度出现（如 Marx 1930: 349 and 351n. ）。虽然劳动分工是由社会制度决定的，但马克思构想，在最简单的生产方式中，劳动分工仅仅是由每个家户成员的年龄与性别所决定的。个体成员共同努力担负起集体生产，一部分产品储存起来以备将来生产所用，一部分则用于即时消费以维持家户成员的生存，商品交换极难发生。随家户之间关系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及战争或贸易逐渐表征了社区间关系的特点，社会制度开始发生变化。原本彼此平等的人们逐渐有了差异，分裂为首领、平民及奴隶。从地理学与人口统计学中的特例来看，社会制度会沿循不同于原始共产主义的一种或他种路径而发展。每一条路径都可能保留有前一种方式的某些内容，但各自有不同的由社会制度决定的劳动分工原则。无论在何处，如果社会的某一部部门垄断生产资料，劳动者就必须付出必要劳动以获得维持生计之需，并付出剩余劳动使土地所有者获得一定的利益。最终结果视存在于该社会制度中的贸易机会而定。

马克思构拟了可能于原始共产主义之中衍生出的三种社会发展图式：亚细亚生产方式，古代生产方式与日耳曼生产方式。前殖民主义时代的印度、墨西哥、秘鲁为典型的亚细亚模式，是最稳定的生产方式。在这样的社会里，个体成员不会同其所属共同体分离。村落公社依然是农业与手工业生产的自给单位，人们的生产活动创造了维持村落存续所需的全部财富及一定的剩余产品。如果村落人口增加，村落组织中的一部分人会分离出去建立与原社区同样结构的新村落。新社区对每一位手工艺者与专门的技术人员的劳动需求是固定不变的。这种类型的社区可能会合并为由国王统治的更大的政治体系，国王获取作为贡物的剩余产品以维持政治组织的延续，但城市并不是判断该组织形式的特征，而且往往只有在同其他政治组织（polities）有外贸联系的地方才能发展出城市。亚洲地区共同体的稳定性使其经历了统治集团的朝代更替后仍延续不已。

相反地，以古希腊和古罗马为典型代表的古代生产方式建立在城邦国家的基础之上，它原本就不稳固。城市及其邻近区域构成一

个经济单位。土地属于国家，只有国家的公民有土地使用权。一个人如果失去国家配给的土地，也就失去了公民资格。与国家政权相连的成员身份（而非规约原始共产主义的亲属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组织原则（见图 1.2）。

有两种社会发展过程会削弱古代制度。因为古代制度是由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公民的概念决定的，那么，随着人口的增长，国家必然要为新增公民寻找新的土地予以配给。这就导致了邻近国家政权之间的战争，而且社会组织的军事因素往往取代了农业生产。为保持公民的土地所有权，征服者必须将被征服者转变为奴隶，最后，奴隶数量超过了公民数目，只有一小部分融入社会制度的人获得了保证生存的利益。其次，公民失去了财产也就意味着失去了公民资格，从而成为卑下的奴隶。贸易与产品制造引发市场发展，市场中收益与损失均有发生。商品市场中的损失使得公民对贸易产生质疑，他们往往将手工艺者排除在公民行列之外。因此，古代奴隶制度易于瓦解破碎，虽并非必然，但历史上它往往为封建政体所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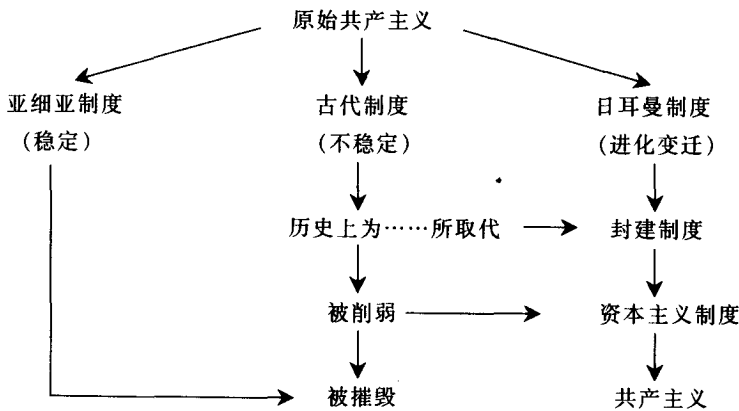


图 1.2 马克思的社会进步演化的多线模式

日耳曼制度亦不稳定，但同古代制度不同的是，它显得比较灵活。马克思在建构这种生产模式时一定参考了塔西佗的思想。日耳曼制度并非易于面临崩溃，而是往往经历一场进步变革从而进入封

建主义生产模式。日耳曼制度类似于原始共产主义，二者均依赖于作为独立的生产单位的家户，但二者在对两种土地所有制类型（私人所有与集体所有）的认同上又有所不同。对于管理集体资源并防御其遭到侵袭的需要产生了定期集会，但所有的市民与首领都不是民主选举产生的。家户凭借工艺生产而从事贸易活动的的能力导致了社会差异的萌芽。

乡村与城市之中都存在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在农村，农奴属于拥有生产工具与土地的封建地主。虽然农奴与奴隶都源出于战争中的俘虏，但相比较而言，农奴拥有较大的独立自主性（Hobsbawm 1964：42）。作为古代生产方式之特征的奴隶完全依附于奴隶主，他们创造的所有产品全部为其主人所占有，奴隶主给予奴隶的只够其维持生存而不会有任何剩余。不过，农奴基本上是自己耕作，只是定期到地主的庄园里提供劳动服务。农奴有可能为自己积累剩余产品。如果消灭了封建地主，那么，正如在亚细亚模式中那样，村庄可以作为能使自身永久存在的单位继续运行。

尽管马克思认识到为保证农村稳定而维护公有土地的连续性十分重要（Marx 1930：794 - 801），但他认为，对封建制度的颠覆开始于城市之中。城市是工业生产与商业贸易的中心。行会允许商人购买手工艺者的产品而非其劳动。行会对某些技能要求比较低的行业（如纺纱与织布）的控制较弱，资本家正是在此类行业中获得了控制生产的立足点。通过圈地运动与驱逐小生产者，劳动力被赶出农村，资本家得以招募这些劳工为其工作。正如行会试图维持中世纪的封建制度一样，资本家也力图维护新的生产方式，开始时这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后来新的生产方式则成为资本家有意追求与系统实施的目标。资本主义不断扩大对国际交换的控制，因而美洲与亚洲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落入其支配之下而遭到改变。

### 涂尔干（1858—1917）

尽管马克思的学说比涂尔干早了半个世纪，但涂尔干的理论更为简洁，且更多地谈到了非西方社会的特征。涂尔干的理论立刻对人类学产生了影响，而直到 20 世纪中叶人类学才汲取了马克思的学说。

如霍布斯、卢梭与马克思那样，涂尔干也专注于研究其所处社会的各种问题。他既受到由工业革命引起的普遍分裂的影响，也受到普法战争期间一些特殊事件的影响。在普法战争中，巴黎被普鲁士军队包围；巴黎人民成立了巴黎公社来反抗政府，巴黎公社在1871年遭到残酷镇压。与霍布斯相仿，涂尔干思考将社会整合起来的因素，他的答案受孔德著作的影响，显得更为精深。涂尔干针对法国的自杀率开展了一项研究，并根据民族志资料来分析他并不熟悉的社会。他着手于建立从事社会科学的基本准则。涂尔干还是个研究生的时候，社会学的名声并不好（Lukes 1973: 66），但他成功地使社会学得到科学界的尊敬，并在波尔多大学建立了社会学系（Lukes 1973: 97ff）。

同斯宾塞不同，涂尔干认为社会科学是一个特殊的研究领域，而不是心理学或生物学的分支。他强调社会生活是互动的产物，并指出要得到关于社会行为的一般法则，应当对其进行科学的研究。涂尔干对社会科学的构想使社会人类学与生物人类学长期分离，二者分离的根据是研究方法上的三种根本性差异：

1. 涂尔干强调必须用系统的眼光理解社会互动，不能把某项风俗从它的背景中割裂开来。这似乎同生物进化论的原理相冲突，后者认为自然选择作用于个人之身，因而个体就是分析单位。

2. 涂尔干认为，社会行动是习得的，是由在社会传统中传递的习俗决定的。而进化论认为进化作用于由遗传决定的行为模式。

3. 与斯宾塞一致，涂尔干根据社会结构的复杂程度对社会进行分类。他们都认为，社会从一种类型到另一种类型的转变是比较迅速的，而自然选择则是缓慢且持续不断的。

### 社会事实（social facts）

涂尔干将社会事实定义为“对个体意识施加强制影响的行为或思维方式”（Durkheim 1938 [1901]: 1iii）。社会不是其个体成员简单相加的总和。人们作为社会成员互相合作而形成的制度是具有自身社会特色的特殊事实。涂尔干认为，他说的“心理冲动”作为我们身体机制的一部分，对人类而言是很普遍的，因而不能用以解释人类社会的多样性。他还挑战了霍布斯与卢梭对社会契约的构想，这两个人都认为社会契约是由早期独立存在的个体构建的。涂尔干